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省厦门双十中学思明分校扩建项目(监理“评定分离”)(项目名称)已由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建省厦门双十中学思明分校扩建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厦思发改投[2024]9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省厦门双十中学思明分校,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投融资项目,招标人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思明区前埔片区会展路与蔡岭路交叉口西南侧,北侧为蔡岭路,东侧为会展路,南侧为岭兜五路,西侧为住宅用地,东北侧为原双十中学思明分校。

2.1.2 建设规模^①:项目位于思明区前埔片区会展路与蔡岭路交叉口西南侧,北侧为蔡岭路,东侧为会展路,南侧为岭兜五路,西侧为住宅用地,东北侧为原双十中学思明分校。本次扩建 18 班初中, 900 个学位。总用地面积约 10808.2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1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0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50 平方米。设置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48 个,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135 个。容积率 1.95,建筑密度 70%,绿地率 3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综合楼、体育馆、报告厅、食堂、地下车库、室外运动场等。建筑最大高度为 44.7 米。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最大单跨跨度 25 米。项目总投资 15982.98 万元,建安工程费 13755.47 万元。

2.1.3 建筑安装工程费:13755.47 万元。

2.1.4 监理费(酬金):227.40 万元。

^①建设规模应当根据现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体现“同类、同等”的特征指标。

2.1.5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含缺陷责任期二年，自所有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之日起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1.6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与内容

2.2.1 工程类别^①：房屋建筑工程

2.2.2 招标范围^②：本工程所有建筑安装和相应配套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含两年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合理增减监理范围。

2.2.3 标段划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资质。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职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220.160.52.164:98/zjxypjweb2/gcjl/

^①工程类别写明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②招标范围根据工程实际，写明是否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

3.5 投标人（投标人属联合体的，指牵头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①中的一般公共建筑^②，等级为二级。

3.6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③中的一般公共建筑^④，等级为二级，工程业绩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一致。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中所有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

3.8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11-19 09:00:00至2024-12-09 10:15:00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⑤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电子签名系统（版本：V3.6.4及以上）^⑥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①填写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②填写一般公共建筑、高耸构筑物工程、住宅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燃气热力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地铁轻轨工程、风景园林工程。

③填写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④填写一般公共建筑、高耸构筑物工程、住宅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燃气热力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地铁轻轨工程、风景园林工程。

⑤填写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⑥填写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12-09 10:15: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

7. 定标票决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票决办法^②：票决定标法的直接票决定标法

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8.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办妥投标担保手续。

8.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4万元。

8.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可以使用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其中之一形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缴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as.xm.gov.cn/>）发布。

^①填写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②选择票决定标法中的直接票决定标法或逐轮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定标法之一进行填写，且应当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内容一致。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邮编：361006

联系人：少榕

电话：0592-5693026

传真：无赵胜华

电子邮箱：749422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坂山路 1 号 1 楼 215 室

邮编：361000

联系人：杨继豹

电话：0592-5063087

传真：无

电子邮箱：fzxmgs_2017@163.com

电子签名专用章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

联系电话：4009996901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厦门市思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联系电话：0592-589675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厦门市云顶北路 842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 4 层）

联系电话：0592-2677186、0592-2677200